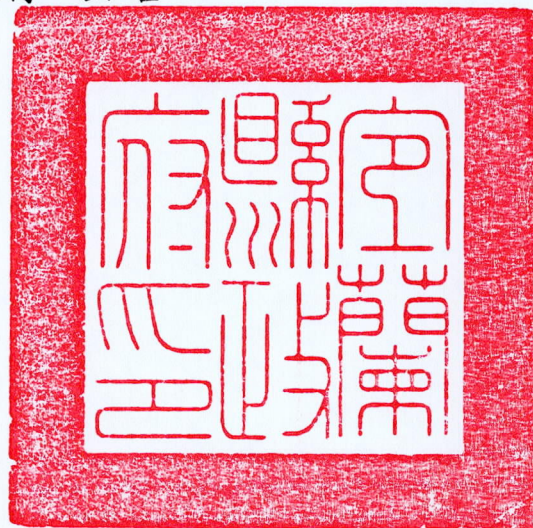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122218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1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轉1397。
 - (四)傳真：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yiru021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發布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八條，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回應部分鄉（鎮、市）公所反映民眾生活實際需求，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訂第六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之建築物，得申請接水接電。



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三條修正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p> <p>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本辦法發布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原核准範圍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p> <p>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六、<u>候車亭、涼亭、守望相助亭、公廁、寺廟或其他使用建築物，並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u></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接水接電：</p> <p>一、大同鄉或南澳鄉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p> <p>二、因興辦公共設施而拆除具整建需要之建築物。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以無礙都市計畫發展為限。</p> <p>三、天然災害損害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p> <p>四、本辦法發布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原核准範圍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p> <p>五、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p>	<p>為回應部分鄉(鎮、市)公所民眾反映生活實際需求，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訂第六款，經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之建築物，得申請接水接電。</p>

